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增补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对第六届董事会拟增补的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进行全面了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郭文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增补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包季鸣

储雪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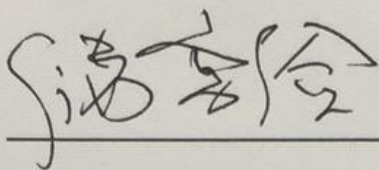
赵雪媛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包季鸣



储雪俭

赵雪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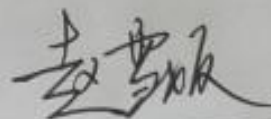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包季鸣

储雪俭



赵雪媛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